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5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45.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0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铸锋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了《兰州丽国潮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2年12月6日,铸锋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述大宗交易减持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铸锋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1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铸锋资产	5%以下股东	32,050,000	4.21%	协议转让取得:32,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铸锋资产	7,613,300	1%	2022/12/27~2023/1/3	集中竞价交易	7.00-7.43	54,704,871.11	已完成	24,436,700	3.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4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48.3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2.79万头),销售收入88,970.12万元,销售均价19.9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9.3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12%、-13.72%、-20.41%。

2022年1-12月销售商品猪442.1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64.16万头),销售收入873,134.52万元,销售均价18.3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8.10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31%、1.84%、-0.1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7,176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1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29,677头,1-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166,92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西宁、咸生林、王晶、蔡玉瑛、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战略部署,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战略部署,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以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为契机,搭建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完善创新链条,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增强产业发展动力、提升产业竞争能力。集聚培育高端人才,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活力,通过产业研究院贯通产学研用、加强协同攻关、推动成果转化、突出以用为本、集聚双创人才,搭建起科技与产业的桥梁,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助推核苷医药产业体系创新发展。

本次投资对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核苷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建隆先生、监事关毅雄先生、监事沙荣先生通知,上述人员于2023年1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300,000	王建隆	董事
2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671,942	关毅雄	监事
3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371,942	沙荣	监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隆	1,228,538	0.13	460,000	0.05
关毅雄	300,000	0.03	831,942	0.09
沙荣	600,000	0.06	531,942	0.06

注1、表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月3日总股本962,208,334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隆	1,528,538	0.16	160,000	0.02
关毅雄	971,942	0.10	160,000	0.02
沙荣	971,942	0.10	160,000	0.02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目的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监事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沙荣先生通知,沙荣先生于2023年1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300,000	沙荣	监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沙荣	300,000	0.03	831,942	0.09

注1、表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月3日总股本962,208,334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沙荣	600,000	0.06	531,942	0.06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目的

本次公司监事沙荣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

2.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项目尚需完善用地租赁手续,并完成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建成后的预期效益等均为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5.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精神,推动公司能源板块转型提档升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

(二)相关说明

1.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是指对边远井、零散井、修复井、挖潜井、新井井口气(以下统称井口天然气)的试采回收并利用。

2.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在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且不限于原料天然气采购等)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具体事项形成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法定代表人:曹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69852520

经营范围:批发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股份51%,为其控股股东;另一股东为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为49%。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

项目选址:四川省德阳市和绵阳市境内

建设内容:建设5套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装置(具体井位待用地租赁手续及可研、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等手续办理完毕后最终确定)。站场建设采气流程各1套,对应配套新建3套日处理20万方和2套日处理10万方天然气回收装置。

建设周期:建设工期12个月,待用地租赁及可研、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工建设。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建设运营模式: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项目轻资产运营,降低项目未来运营风险,拟分别采用租赁设备自运营和BOO(由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两种模式建设和运营。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目的

1.本次项目投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精神,推动公司能源板块产业升级,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本项目,是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决策部署,支持旗下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能源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

2.本项目为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部分边远井等井口天然气的试采回收配套项目。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在充分释放边远井等井口天然气产能、提高其产气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原料天然气的保供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因上述井组气源组分在车用燃料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加上井场所处区位临近成都、德阳、绵阳和乐山传统车用市场,运距优势明显。据项目可研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进度风险。本项目在井场区域建设,在办理临时用地租赁手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审批时间、租赁期限不确定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尽快满足项目落地实施的必要条件。

2.产量风险。项目实施后,可能因井口天然气试采产量不确定或产气量下降等原因,导致装置难以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做好井口产气量评估、采用拆卸移动便利撬装设备、气量不足时及时更换地点和强化安全管理等措施管控该风险。

3.市场风险。在可研周期内项目是可行的,但受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瞬息万变影响,若在可研周期内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倒排工期,高效迅速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并实现达标达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寻求能源产业创新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事项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2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1,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9